

## 參加第二十九屆國際人權法講習心得報告

NSC-88-21414-H-004-001

法治斌

由位於法國史特拉斯堡之國際人權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於每年七月暑期主辦之人權講習班，迄今已有近三十年之歷史，於國際人權法領域素享盛名。為期四週，課程集中於國際人權法之各相關部份。本年因係世界人權宣言第五十週年紀念，故特以此為主題，安排一系列之演講。除此之外，尚有導論課程；其中包括人權之歷史發展、法律與司法保障人權之設計，及基礎課程；其中涵蓋聯合國之人權保障組織、美洲地區、歐洲地區、非洲地區等之區域人權保障組織、亞洲地區人權保障之現況（尚無人權公約，遑論人權組織！）及國際人道法（主要係指紅十字組織及其他救難組織）。另又安排針對即將來臨之二十一世紀有所展望；其中論及永續發展及各種形式侵害個人人權之暴力行為。不僅介紹組織概況及如何運作，亦指出問題及爭點之所在、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或可能性。條理分明，層次井然有序，可謂面面俱到，頗為用心。若認真學習，按步就班，必有所獲。

本年參加講習近五百人，分別來自世界一百餘國及地區，的確稱得上國際講習。每日上課4~5小時，授課教師若非來自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地區人權法院、憲法委員會之專家或法官，即係專攻國際人權法之著名教授，以英語或法語進行。全部基礎課程甚至尚安排西班牙語及阿拉伯語之師資，以強化學習效果。下午四時後，由學員當中約一百人組成之人權教學計劃即開始分組討論。成員或為國際法、人權法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或即為實際從事人權工作，並具學術背景或資歷者。經由討論、模擬人權委員會開會等之活動，彼此分享教學與實務之心得與經驗，最後並須提出各組之工作報告。

鑑於授課教師多具教學經驗，口才及學養均佳，教材內容深淺適中，頗富有參考價值，有心者即可因此登堂入室，有值回票價之感。同時由於學生之背景不一，切入問題之角度各異，故時有饒具趣味之對話，或一針見血之

評論，令人印象深刻。

主辦單位僅於週六停課期間安排兩次「課外活動」：一次參觀昔日之集中營遺址，一次則是赴近郊野餐踏青。另於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下午課後，分別安排英語學生及法語學生就近赴歐洲人權法院及委員會實地參訪。故週一至週五均安排緊湊之課程，與一般學校密集授課之安排並無二致。由此可知，此一講習絕非夏令營，而是百分之百的學術講習，有模有樣。最後並有測試。如欲取得正式證書者，則尚須另經正式之筆試與口試。

本次講習之住宿係安排於學生宿舍內，餐廳亦在附近，進食頗為便利。惟週日歇業，必須自行設法解決民生問題，對初履斯地之外國人而言，自有若干不便。由於人數眾多，且生活習慣互異，自制能力參差不齊，故住宿品質有欠理想，實為本計畫主要之瑕疵，有待未來積極改善。

我國因非聯合國之會員，以往又因長期戒嚴，人權限制較多，國際間時有議論，因此對此類組織或活動，皆採較為消極，有時甚至是敬而遠之的態度。實則國際人權法不僅已成為國際公法中之重頭戲，任何國際法之會議中均成為不可或缺之部份，而且其對國內法之影響力與日俱增，除非一國採取閉關自守之孤立政策，國際人權保障之潮流顯而易見，或許更是沛然莫之能禦。而且人權講求普遍性，係以個人為重點，諸多所謂「非政府之人權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均活躍於國際人權舞台之上。我國既已解嚴，人權紀錄不差，學界及政府實宜就此領域多所用心，大膽前進，伸出觸角，廣結善緣，或許尚可能直接有助於我國國際地位之提昇。

個人對國際法所知有限，研究重點雖集中於人權之課題，但多由比較法及國內法之角度檢視。如今經過為期四週有關國際人權法之洗禮，秉持學然後知不足之基本精神，日後實應強化國際法之訓練，在人權議題上，將國內法與國際法適切結合，或再進一步對照海峽對岸人權之實況，如此研究方向，相信將可有效促進我國法學研究邁向國際化之努力，而值得全力以赴。

最後附上課程計畫及師資名冊，用供參酌。

@

## 參加第二十九屆國際人權法講習心得報告

NSC-88-2144-H-004-001

法治斌

由位於法國史特拉斯堡之國際人權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於每年七月暑期主辦之人權講習班，迄今已有近三十年之歷史，於國際人權法領域素享盛名。為期四週，課程集中於國際人權法之各相關部份。本年因係世界人權宣言第五十週年紀念，故特以此為主題，安排一系列之演講。除此之外，尚有導論課程；其中包括人權之歷史發展、法律與司法保障人權之設計，及基礎課程；其中涵蓋聯合國之人權保障組織、美洲地區、歐洲地區、非洲地區等之區域人權保障組織、亞洲地區人權保障之現況（尚無人權公約，遑論人權組織！）及國際人道法（主要係指紅十字組織及其他救難組織）。另又安排針對即將來臨之二十一世紀有所展望；其中論及永續發展及各種形式侵害個人人權之暴力行為。不僅介紹組織概況及如何運作，亦指出問題及爭點之所在、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或可能性。條理分明，層次井然有序，可謂面面俱到，頗為用心。若認真學習，按步就班，必有所獲。

本年參加講習近五百人，分別來自世界一百餘國及地區，的確稱得上國際講習。每日上課4~5小時，授課教師若非來自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地區人權法院、憲法委員會之專家或法官，即係專攻國際人權法之著名教授，以英語或法語進行。全部基礎課程甚至尚安排西班牙語及阿拉伯語之師資，以強化學習效果。下午四時後，由學員當中約一百人組成之人權教學計劃即開始分組討論。成員或為國際法、人權法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或即為實際從事人權工作，並具學術背景或資歷者。經由討論、模擬人權委員會開會等之活動，彼此分享教學與實務之心得與經驗，最後並須提出各組之工作報告。

鑑於授課教師多具教學經驗，口才及學養均佳，教材內容深淺適中，頗富有參考價值，有心者即可因此登堂入室，有值回票價之感。同時由於學生之背景不一，切入問題之角度各異，故時有饒具趣味之對話，或一針見血之

評論，令人印象深刻。

主辦單位僅於週六停課期間安排兩次「課外活動」；一次參觀昔日之集中營遺址，一次則是赴近郊野餐踏青。另於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下午課後，分別安排英語學生及法語學生就近赴歐洲人權法院及委員會實地參訪。故週一至週五均安排緊湊之課程，與一般學校密集授課之安排並無二致。由此可知，此一講習絕非夏令營，而是百分之百的學術講習，有模有樣。最後並有測試。如欲取得正式證書者，則尚須另經正式之筆試與口試。

本次講習之住宿係安排於學生宿舍內，餐廳亦在附近，進食頗為便利。惟週日歇業，必須自行設法解決民生問題，對初履斯地之外國人而言，自有若干不便。由於人數眾多，且生活習慣互異，自制能力參差不齊，故住宿品質有欠理想，實為本計畫主要之瑕疵，有待未來積極改善。

我國因非聯合國之會員，以往又因長期戒嚴，人權限制較多，國際間時有議論，因此對此類組織或活動，皆採較為消極，有時甚至是敬而遠之的態度。實則國際人權法不僅已成為國際公法中之重頭戲，任何國際法之會議中均成為不可或缺之部份，而且其對國內法之影響力與日俱增，除非一國採取閉關自守之孤立政策，國際人權保障之潮流顯而易見，或許更是沛然莫之能禦。而且人權講求普遍性，係以個人為重點，諸多所謂「非政府之人權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均活躍於國際人權舞台之上。我國既已解嚴，人權紀錄不差，學界及政府實宜就此領域多所用心，大膽前進，伸出觸角，廣結善緣，或許尚可能直接有助於我國國際地位之提昇。

個人對國際法所知有限，研究重點雖集中於人權之課題，但多由比較法及國內法之角度檢視。如今經過為期四週有關國際人權法之洗禮，秉持學然後知不足之基本精神，日後實應強化國際法之訓練，在人權議題上，將國內法與國際法適切結合，或再進一步對照海峽對岸人權之實況，如此研究方向，相信將可有效促進我國法學研究邁向國際化之努力，而值得全力以赴。

最後附上課程計畫及師資名冊，用供參酌。

@

## 參加第二十九屆國際人權法講習心得報告

NSC-88-21414-H-004-001

法治斌

由位於法國史特拉斯堡之國際人權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於每年七月暑期主辦之人權講習班，迄今已有近三十年之歷史，於國際人權法領域素享盛名。為期四週，課程集中於國際人權法之各相關部份。本年因係世界人權宣言第五十週年紀念，故特以此為主題，安排一系列之演講。除此之外，尚有導論課程；其中包括人權之歷史發展、法律與司法保障人權之設計，及基礎課程；其中涵蓋聯合國之人權保障組織、美洲地區、歐洲地區、非洲地區等之區域人權保障組織、亞洲地區人權保障之現況（尚無人權公約，遑論人權組織！）及國際人道法（主要係指紅十字組織及其他救難組織）。另又安排針對即將來臨之二十一世紀有所展望；其中論及永續發展及各種形式侵害個人人權之暴力行為。不僅介紹組織概況及如何運作，亦指出問題及爭點之所在、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或可能性。條理分明，層次井然有序，可謂面面俱到，頗為用心。若認真學習，按步就班，必有所獲。

本年參加講習近五百人，分別來自世界一百餘國及地區，的確稱得上國際講習。每日上課4~5小時，授課教師若非來自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地區人權法院、憲法委員會之專家或法官，即係專攻國際人權法之著名教授，以英語或法語進行。全部基礎課程甚至尚安排西班牙語及阿拉伯語之師資，以強化學習效果。下午四時後，由學員當中約一百人組成之人權教學計劃即開始分組討論。成員或為國際法、人權法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或即為實際從事人權工作，並具學術背景或資歷者。經由討論、模擬人權委員會開會等之活動，彼此分享教學與實務之心得與經驗，最後並須提出各組之工作報告。

鑑於授課教師多具教學經驗，口才及學養均佳，教材內容深淺適中，頗富有參考價值，有心者即可因此登堂入室，有值回票價之感。同時由於學生之背景不一，切入問題之角度各異，故時有饒具趣味之對話，或一針見血之

評論，令人印象深刻。

主辦單位僅於週六停課期間安排兩次「課外活動」；一次參觀昔日之集中營遺址，一次則是赴近郊野餐踏青。另於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下午課後，分別安排英語學生及法語學生就近赴歐洲人權法院及委員會實地參訪。故週一至週五均安排緊湊之課程，與一般學校密集授課之安排並無二致。由此可知，此一講習絕非夏令營，而是百分之百的學術講習，有模有樣。最後並有測試。如欲取得正式證書者，則尚須另經正式之筆試與口試。

本次講習之住宿係安排於學生宿舍內，餐廳亦在附近，進食頗為便利。惟週日歇業，必須自行設法解決民生問題，對初履斯地之外國人而言，自有若干不便。由於人數眾多，且生活習慣互異，自制能力參差不齊，故住宿品質有欠理想，實為本計畫主要之瑕疵，有待未來積極改善。

我國因非聯合國之會員，以往又因長期戒嚴，人權限制較多，國際間時有議論，因此對此類組織或活動，皆採較為消極，有時甚至是敬而遠之的態度。實則國際人權法不僅已成為國際公法中之重頭戲，任何國際法之會議中均成為不可或缺之部份，而且其對國內法之影響力與日俱增，除非一國採取閉關自守之孤立政策，國際人權保障之潮流顯而易見，或許更是沛然莫之能禦。而且人權講求普遍性，係以個人為重點，諸多所謂「非政府之人權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均活躍於國際人權舞台之上。我國既已解嚴，人權紀錄不差，學界及政府實宜就此領域多所用心，大膽前進，伸出觸角，廣結善緣，或許尚可能直接有助於我國國際地位之提昇。

個人對國際法所知有限，研究重點雖集中於人權之課題，但多由比較法及國內法之角度檢視。如今經過為期四週有關國際人權法之洗禮，秉持學然後知不足之基本精神，日後實應強化國際法之訓練，在人權議題上，將國內法與國際法適切結合，或再進一步對照海峽對岸人權之實況，如此研究方向，相信將可有效促進我國法學研究邁向國際化之努力，而值得全力以赴。

最後附上課程計畫及師資名冊，用供參酌。

@